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0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曾俊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4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95年9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2月15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90元（零件部分230元，其餘15,46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

0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2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3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汽車
04 之零件部分經折舊計算後剩餘23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其
05 餘工資及烤漆，合計為15,483元(計算式：23+15,460=15,48
06 3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
07 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2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黃敏翠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8 駁回之。

29 附表

30 -----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230 \times 0.369 = 85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0 - 85 = 145$
03	第2年折舊值	$145 \times 0.369 = 54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45 - 54 = 91$
05	第3年折舊值	$91 \times 0.369 = 34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1 - 34 = 57$
07	第4年折舊值	$57 \times 0.369 = 21$
0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7 - 21 = 36$
09	第5年折舊值	$36 \times 0.369 = 13$
10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6 - 13 = 23$